

四、联合体协议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金昌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第3包）、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133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224485561A、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姓名：党星海、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 778 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 7 号楼五层和六层。

单位名称：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712757917P、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姓名：邬再新、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二、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专项工程设计证书（房屋鉴定乙级），负责本项目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工作；

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甲级），负责本项目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占总工作量 80%；联合体成员占总工作量 20%。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贰份。

牵头人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